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89,8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6.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779.01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873,21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1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资金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使用账户。截至2022年9月27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金额（元）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3302033177	实施年产2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	189,200,000.00
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245540	实施年产50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	104,673,217.18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近日, 公司(“甲方”)、东方九天(“丁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8110501013302033177, 截止2022年9月27日, 专户余额为18,9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万吨锂电池预镀镍钢基带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丁双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丁双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轶、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 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丁方有权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 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



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近日，公司（“甲方”）、东方瑞吉（“丁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使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0390188000245540，截止 2022 年 09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0467.32171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50 台高温高效电加热装备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丁双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轶、李金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



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有权主动或者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项资金使用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1、经协商，乙方不收取丁方监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